*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澄清公告**

**更改關於2015年末期股息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茲 提述由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登 (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關於分派二零一五年度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股息公告**」）及 (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列明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股息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最初於股息公告內宣布:

*“本公司將****於二零一六年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零一六年七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兩天包括在內）暫停辦理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保獲發股息之權利。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連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零一六年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樓1712-16室進行登記。本公司將會於二零一六年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零一六年七月十一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零一五年度末期股息。*

*…*

*任何名列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立，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律成立但實際管理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不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零一六年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陸執業的律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律意見書（加蓋律師事務所公章）。”*

考慮到現行的“T+2”交收制度，為使最後登記日為股東週年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董事會建議更改關於釐定有權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如下：

*“本公司將****於二零一六年七月六日（星期三）****至二零一六年七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兩天包括在內）暫停辦理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保獲發股息之權利。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連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零一六年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樓1712-16室進行登記。本公司將會於二零一六年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零一六年七月十一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零一五年度末期股息。*

*……*

*任何名列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立，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律成立但實際管理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不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零一六年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陸執業的律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律意見書（加蓋律師事務所公章）。”*

除上述所披露者外，載列股息公告其他信息和內容維持不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零一六年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列董事組成：

執行董事 非執行董事 獨立非執行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任福龍先生 李文明先生

杜德平先生 徐列先生 杜冠華先生

趙斌先生 陳仲戟先生